**评标办法**

**一、商务部分评审分值为10分。**

（1）报价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范围内的浮动比例百分比报价。

（2）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评标基准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差值），每下浮一个百分点加1分，加到满分10分为止。下浮的浮动点不足1%的按四舍五入法进行计算，以此类推。

**二、技术部分评审分值为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分 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1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40分） | 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 15分 | （1）招标代理工作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招标特点，服务工作周期详细、合理、可行的，得12-15分；（2）能提供有针对性招标代理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合理的服务工作周期的，得8-11分；（3）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完整，服务工作周期合理，得4-7分；（4）招标代理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3分；（5）其它得0分。 |
| 2 | 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15分 |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12-15分；（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空洞，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8-11分；（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空洞，违约承诺不具体的得4-7分；（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有错误或无服务质量承诺的得1-3分；（5）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得0分。 |
| 3 | 服务期限和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 | 10分 | 服务期限保障和廉洁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廉洁违约承诺的得8-10分；（2）服务期限保障和廉洁管理措施内容空洞，有具体廉洁违约承诺的得5-7分（3）服务期限保障和廉洁管理措施内容空洞，且无具体廉洁违约承诺的得2-4分；（4）服务期限保障和廉洁管理措施有错误或无廉洁管理措施的得0-1分。 |
| 4 | 项目组织机构评选（10分） | 项目负责人 | 3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云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或《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的加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注：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应附于竞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 | 7分 | 1.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云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或《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不少于2人的，得3分；2.人员专业组成搭配比较合理的，综合考虑人员的职称、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0-4分）。 |
| 5 | 投标人业绩情况（25分） | 业绩 | 25分 | 1.2019年至今，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业绩（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每提供一个加1分，满分15分，2、2019年至今，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业绩中涉及有课题研究、重大决策咨询、省内规划设计、行业调查、信息平台建设业绩的，每提供其中之一的一个加1分，满分10分，（注：证明材料需为公告发布网页截图、委托代理协议等） |
| 6 | 综合实力（10分） | 综合业务能力 | 10分 | 以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投标单位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进行综合打分，优的得8-10分；一般的得5-7分；较差的得0-4分。 |
| 7 | 本地化服务能力（5分） | 本地化服务 | 5分 | 投标人在昆明市有1000平方米（含）以上固定营业场所（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固定营业场所少于1000平方米或在昆明市无固定营业场所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根据办公场所条件及服务硬件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后加0-3分。 |